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內，「我們」指本公司，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本集團。

財務摘要

-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3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39.8百萬元，增幅為37.7%。
-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15.1百萬元，增幅為44.1%。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9.2%，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18.3%上升0.9個百分點。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為人民幣4,745.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人民幣3,208.8百萬元增加47.9%。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857.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3.2百萬元增加61.1%。
-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元(含稅)，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方可作實(二零二四年：每股人民幣0.35元(含稅))。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0,239,786	29,232,958
銷售成本		<u>(32,524,660)</u>	<u>(23,880,500)</u>
毛利		7,715,126	5,352,4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40,588	211,5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073)	(121,011)
行政開支		(1,255,692)	(1,033,84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664)	(6,343)
其他經營開支		(597,892)	(342,180)
融資成本		(637,621)	(647,54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u>431,231</u>	<u>403,951</u>
除稅前利潤	5	5,845,003	3,817,046
所得稅開支	6	<u>(1,099,539)</u>	<u>(608,290)</u>
年內利潤		<u><u>4,745,464</u></u>	<u><u>3,208,756</u></u>

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4,745,464</u>	<u>3,208,756</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59,403)</u>	<u>18,584</u>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77,129)</u>	<u>142,749</u>
		<u>(536,532)</u>	<u>(161,333)</u>
其後期間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利潤的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		<u>2,105</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34,427)</u>	<u>161,33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211,037</u>	<u>3,370,089</u>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u>2,857,421</u>	<u>1,773,150</u>
非控股權益		<u>1,888,043</u>	<u>1,435,606</u>
		<u>4,745,464</u>	<u>3,208,756</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2,511,081</u>	<u>1,881,502</u>
非控股權益		<u>1,699,956</u>	<u>1,488,587</u>
		<u>4,211,037</u>	<u>3,370,08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8	<u>1.84元</u>	<u>1.14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47,842	21,639,059
無形資產	175,629	240,936
投資物業	218,962	335,239
使用權資產	521,866	543,440
遞延稅項資產	204,111	106,3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49,902	1,964,511
衍生金融工具	-	6,344
商譽	9 218,037	218,03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4,965	303,762
	<u>29,301,314</u>	<u>25,357,700</u>
流動資產		
存貨	5,311,021	3,368,3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2,384,067	1,886,9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74,621	1,163,2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9,486	298,072
抵押存款	2,466,784	850,335
衍生金融工具	4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1,903	5,032,351
	<u>18,958,336</u>	<u>12,599,311</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632,523	7,882,2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2,353,852	1,522,183
租賃負債	7,029	9,911
衍生金融工具	10,08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40,183	2,779,488
合約負債	136,277	139,129
應付所得稅	697,628	100,0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48,327	1,365,321
	<u>16,625,901</u>	<u>13,798,359</u>

續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332,435</u>	<u>(1,199,0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633,749</u>	<u>24,158,65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9,972,200	5,950,472
應付一位關聯方款項	–	57,056
租賃負債	3,240	9,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43	3,444
僱員福利負債	59,556	46,461
遞延稅項負債	<u>670,489</u>	<u>408,97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714,528</u>	<u>6,476,076</u>
資產淨值	<u>20,919,221</u>	<u>17,682,57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55,931	1,555,931
儲備	<u>11,173,054</u>	<u>9,202,973</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728,985	10,758,904
非控股權益	<u>8,190,236</u>	<u>6,923,672</u>
權益總額	<u>20,919,221</u>	<u>17,682,576</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天童南街707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鎳行業，業務涵蓋上游鎳資源整合、紅土鎳礦和鎳產品貿易、鎳化合物及鎳鐵冶煉及生產等整個鎳產業鏈。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力勤投資」），為由蔡建勇先生控制及於中國註冊成立。

2. 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參與投資對象業務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即代表本集團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在損益中確認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並未按產品劃分業務單元，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4,217,642	25,585,753
其他	6,022,144	3,647,205
收入總計	<u>40,239,786</u>	<u>29,232,958</u>

上述大部分收入資料均基於發貨目的地，惟航運服務收入基於客戶所在地點除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224,515	3,628,658
印度尼西亞	24,870,103	21,611,0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094,618</u>	<u>25,239,746</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106,609	4,154,443
客戶B	4,267,364	不適用
客戶C	4,753,133	不適用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40,239,786	29,232,958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分類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鎳產品銷售	37,721,505	28,255,139
其他	2,518,281	977,819
總計	40,239,786	29,232,958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34,217,642	25,585,753
其他	6,022,144	3,647,205
總計	40,239,786	29,232,958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38,822,087	27,518,669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417,699	1,714,289
總計	40,239,786	29,232,958

下表列示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並自先前期間達成的履約義務起確認的本年度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鎳產品銷售	84,465	285,838
其他	45,377	18,477
總計	129,842	304,315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資料概述如下：

鎳產品銷售

就鎳產品銷售而言，若鎳產品裝船時即滿足履約義務，合約付款一般以信用證或預付款項方式作出。就鎳產品銷售而言，若將貨物交付至客戶指定目的地、向港口貨物管理方簽發貨物放行通知書，或客戶自工廠提貨時方滿足履約義務，則通常要求在交付時或交付前支付大部分款項，尾款按最終結算金額支付。

與鎳產品銷售有關的運輸及保險服務的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時隨着時間的推移而達成。收入計入鎳產品銷售。

銷售其他

對於設備銷售，履約義務於設備裝船或經客戶驗收時履行完畢。通常須在交付前預付款項，且客戶會保留一定比例貨款，直至保留期屆滿。對於輔料境外銷售，履約義務通常於裝船時履行完畢，且通常須在交付前預付款項。對於廢料銷售，履約義務於將廢料交付客戶時履行完畢，且通常須在交付前預付款項。運輸服務的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時隨着時間的推移而履行，且通常須在提供運輸服務前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u>3,929,503</u>	<u>8,759,759</u>

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的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交易價格金額與鎳產品銷售有關，其中履約義務將獲履行。以上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此外，對於HPL項目生產的鎳鈷化合物，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與兩名客戶訂立八年的長期承購協議，其中一份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運行正常。承購協議明確了客戶承諾在協議期內購買指定數量（以鎳及鈷的金屬噸計）HPL生產的鎳鈷化合物。協議還規定鎳鈷化合物將根據市場價格定價。

對於HPL生產的硫酸鎳，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與一家客戶簽訂了為期五年的長期承購協議。承購協議規定，客戶承諾購買指定數量（以鎳的金屬噸計）的硫酸鎳。協議還規定硫酸鎳將根據市場價格定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78,059	48,204
銀行利息收入	184,927	101,840
其他利息收入	10,163	19,8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	43,991	8,076
其他	23,441	13,169
	<hr/>	<hr/>
其他收入總計	340,581	191,091
	<hr/>	<hr/>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20,465
其他	7	-
	<hr/>	<hr/>
收益總計	7	20,465
	<hr/>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340,588	211,556
	<hr/> <hr/>	<hr/> <hr/>

* 該金額指本集團從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收到的補助，其與為鼓勵業務發展而向當地商業企業提供若干財政支持有關。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0,882,867	22,194,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8,164	909,8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257	15,710
無形資產攤銷****	54,811	72,536
政府補助	(78,059)	(48,204)
銀行利息收入	(184,927)	(101,8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9,871	24,236
處置土地使用權及其地上物業之虧損	-	738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6,301	-
提前終止租賃損失	-	1,71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98
無形資產減值	-	142,256
投資物業減值	100,585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17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5,664	6,343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12,153	43,355
匯兌差額淨額	450,724	(20,465)
核數師酬金	5,205	4,766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6,071	45,566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暫時價格特徵	1,235	(1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8,076)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臨時定價特徵	(43,991)	-
總計	<u>(43,991)</u>	<u>(8,076)</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685,226	958,5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851	18,115
員工福利開支	9,865	41,320
總計	<u>1,765,942</u>	<u>1,017,968</u>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本年度與僱員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有關的人民幣2,262,21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22,149,000元），該等費用亦包含在上文披露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須就應稅收入按25%（二零二四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以來，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並於本年度享受15%（二零二四年：15%）的優惠稅率。

印度尼西亞

根據印度尼西亞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印度尼西亞經營的公司須就應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發佈了一項政府條例，以取代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二零二零年第1號法，其中規定將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及常設機構實體的稅率從以前的25%調低至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22%，從二零二二財年及以後開始為20%，對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所得稅納稅人進一步減免3%。隨後，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批准了稅收監管協調法／Undang-Undang Harmonisasi Peraturan Perpajakan（「**UU HPP**」）。UU HPP恢復了22%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長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頒佈的第721/KMK.03/2018號關於向HPL提供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的法令，HPL於二零二一年起10個財政年度內獲得10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並於隨後2個財政年度額外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頒佈的第NOMOR 33/THIPMA/2021號及第NOMOR 30/KM.3/2025號關於向ONC提供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的法令，ONC於二零二四年起15個財政年度內獲得10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並於隨後的2個財政年度內獲得額外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長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頒佈的第NOMOR 4/TH/PMA/2022號關於向KPS提供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的法令，KPS於15個財政年度內獲得10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並於隨後2個財政年度獲得額外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頒佈的最新第NOMOR 168/MK/PJ/2025號關於向KPS提供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的法令，KPS於二零二五年起10個財政年度內獲得10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並於隨後2個財政年度獲得額外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依2008年第36號稅法頒佈之31E稅務優惠規定，年度總收入低於500億印尼盾的企業，就其對應48億印尼盾部分的應納稅所得額，可享受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CKM與BBS已獲得此項減免。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立法模版規限範圍。本集團已應用有關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臨時強制性例外。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需就香港、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的支柱二所得稅承擔責任。本集團將在發生時將支柱二所得稅列為即期稅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稅費	936,966	213,977
遞延稅項	162,573	394,313
	<u>1,099,539</u>	<u>608,290</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099,539</u>	<u>608,290</u>

按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5,845,003	3,817,046
按25%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61,251	954,262
地方當局頒佈之優惠稅率	(971,524)	(691,552)
不可扣稅開支	12,048	10,761
新增可扣稅研發成本撥備	(2,441)	(2,193)
就先前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5,950)	16,090
先前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8,549)	(10,708)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5,830)	(27,664)
毋須繳稅之收入	(645)	(3)
預扣稅對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之影響	176,603	349,452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27,358	2,57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998	8,306
支柱二所得稅	405,494	-
稅率上調對期初遞延稅款的影響	1,726	(1,031)
	<u>1,099,539</u>	<u>608,290</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1,099,539</u>	<u>608,290</u>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0元(含稅)，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ONC向全體股東分派股息300,000,000美元，其中120,000,000美元已分派予非控股股東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TBP」)。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含稅)，總額約人民幣544,576,000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悉數派付。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55,931,350股(二零二四年：1,555,931,350股)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商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成本及賬面淨值	<u>218,037</u>	<u>218,037</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主要從事冶煉及生產的HPL現金產生單位。

HPL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預算毛利率及用於推斷五年期後HPL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最終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預算毛利率	32-33	34-35
最終增長率	-	-
除稅前貼現率	<u>17.28</u>	<u>16.10</u>

使用價值基於以下假設計算：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的基礎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毛利率，並根據預期市場發展作出變更。

除稅前貼現率 — 該比率反映管理層對該單位特定風險的估計。

最終增長率 — 該比率乃基於同行業的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有關預算毛利率、除稅前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的主要假設的賦值與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23,123	1,400,704
應收票據	123,188	30,000
	<u>1,946,311</u>	<u>1,430,704</u>
減值	(7,262)	(20,012)
	<u>1,939,049</u>	<u>1,410,692</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暫時價格特徵	123,375	432,963
	<u>123,375</u>	<u>432,963</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321,643	43,299
	<u>321,643</u>	<u>43,299</u>
賬面淨值	<u><u>2,384,067</u></u>	<u><u>1,886,954</u></u>

含有暫時價格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受到市場價格未來變動的影響，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不僅僅是本金及利息支付，因此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列報損益。此舉要求在最初確認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日期評估此類應收款項面臨未來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對於未受市場價格未來變動影響的應收款項，需要進一步評估管理應收款項的業務模型以確定適當的分類及計量方法。對於不包含暫時價格特徵的應收款項，相應的業務模型是持有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通常會考慮預付款或使用信用證。最後付款通常於最後商業發票開具後的一至三個月（及有時延長至一年）內支付。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93,458	1,370,100
3至6個月	175,985	1,250
6至12個月	36,699	9,342
超過1年	9,719	—
	<u>1,815,861</u>	<u>1,380,692</u>
總計	<u><u>1,815,861</u></u>	<u><u>1,380,692</u></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012	18,514
減值虧損淨額	2,098	1,488
核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3,019)	—
核銷轉入長期應收款的款項	(11,856)	—
匯兌調整	27	10
	<u>7,262</u>	<u>20,012</u>
年末	<u>7,262</u>	<u>20,012</u>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按攤銷成本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逾期天數釐定。有關計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就一名客戶計提人民幣16,223,000元的專項壞賬準備。於年內，該客戶與其關連方進行一項重組計劃，並將其所有債務轉讓予一家新實體。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本集團同意豁免人民幣3,367,000元的債務（包括可抵扣增值稅人民幣386,000元），並將餘下人民幣12,856,000元轉讓予新實體，該款項將分12期按年支付，利息按0.2%的年利率每年累計。於二零二五年，新實體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24,000元，從而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收回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人民幣11,856,000元的剩餘未貼現餘額轉入長期應收款項，並對長期應收款項中的剩餘餘額全額計提壞賬準備。作為壞賬核銷的減值損失包括根據重組方案豁免的上述不含稅金額2,981,000元人民幣，及減去已收到的利息24,000元人民幣。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762,811	0.29%	5,041
逾期：			
不到3個月	57,346	1.39%	795
3到6個月	1,590	3.14%	50
6到12個月	—	—	—
超過1年	714	100.00%	714
	<u>1,822,461</u>		<u>6,600</u>
個別認定為預期信貸虧損率高	<u>662</u>	100.00%	<u>662</u>
	<u>1,823,123</u>	1.00%	<u>7,26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314,406	0.15%	1,954
逾期：			
不到3個月	68,572	0.48%	332
3到6個月	—	—	—
6到12個月	—	—	—
超過1年	1,503	100.00%	1,503
	<u>1,384,481</u>		<u>3,789</u>
個別認定為預期信貸虧損率高	<u>16,223</u>	100.00%	<u>16,223</u>
	<u>1,400,704</u>	1.43%	<u>20,01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21,64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3,299,000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餘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23,18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000,000元）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值合共人民幣92,44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196,000元）之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此外，本集團對中國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2,147,38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93,693,000元）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進行貼現（「貼現」）。根據中國票據法，若中國銀行違約，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與由大型及知名銀行承兌的金額為人民幣87,7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196,000元）的背書票據及金額為人民幣2,030,8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63,693,000元）的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終止確認票據」）。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由背書票據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敞口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確認剩餘背書票據人民幣4,657,000元（二零二四年：零）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剩餘的人民幣116,53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000,000元）貼現票據貼現所得款項確認為短期貸款，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此類剩餘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以內，未逾期亦未減值。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43,826	1,495,321
應付票據	10,026	26,862
總計	<u>2,353,852</u>	<u>1,522,183</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90日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70,381	840,356
3至6個月	303,968	84,713
6至12個月	437,658	246,384
1至2年	154,350	156,386
超過2年	177,469	167,482
總計	<u>2,343,826</u>	<u>1,495,32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二零二五年，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中公司迎難而上，各業務板塊協同並進，主要經營指標實現跨越式增長。公司根據市場脈動適時調整經營思路，以彈性採銷組合與精細管控對沖風險，重點項目取得階段性突破，鎳系產品及鈷系產品產量再上台階，為盈利攀升注入強勁動力。二零二五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0,239.8百萬元，同比增長37.7%，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2,857.4百萬元，同比增長61.1%。報告期內，公司與印尼合作夥伴共同於印度尼西亞Obi島上投資建設的紅土鎳礦濕法冶煉項目（HPAL項目）持續穩定運營，全年實現全系產線滿負荷生產；紅土鎳礦火法冶煉項目（RKEF項目）之參股項目HJF項目（RKEF項目一期）穩產運營；RKEF項目之KPS項目（RKEF項目二期）按既定計劃投產，其中六條產線已實現達產。公司正式啟動濕法渣資源化示範項目及MHP精煉項目，並完成有關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及監管備案，為項目如期建設保駕護航。此外，公司始終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貫穿貿易、生產與銷售全業務鏈路，着重提升生產項目能源使用效率，打造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智能化、集群化的產業園區。依託自身貿易與產業協同優勢，公司持續推進Obi產業園區的建設與優化，保障輔料資源穩定供應，並強化園區內高效協作，為項目長期穩定運行提供堅實支撐。報告期內，公司充分發揮供應鏈保障能力，確保了園區生產建設所需紅土鎳礦、硫磺、蘭炭等關鍵原輔料的穩定供應，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二零二五年，鎳市場邊際收緊信號顯現。產業政策變動方面，印度尼西亞能源與礦產資源部(ESDM)針對鎳礦配額許可將有效期從三年縮短為一年。與此同時，剛果(金)實施鈷出口限制及配額管理政策，推動鈷價顯著上漲。下游產業方面，根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數據，二零二五年，我國動力電池累計裝車量為769.7 GWh，其中，三元電池累計裝車量144.1 GWh，同比增長3.7%。未來，隨着固態電池產業化進程的持續推進，以及eVTOL(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機器人等新興應用場景的不斷拓展將為三元鋰電池的下游需求開闢新的增長空間。伴隨着以舊換新政策的帶動，不銹鋼消費需求同樣保持着正增長。

二零二五年，鎳價呈先揚後抑、波動收斂走勢。一季度受印度尼西亞鎳礦配額審批緩慢及菲律賓雨季影響，鎳礦供應階段性偏緊，疊加美聯儲降息預期升溫，鎳價震蕩偏強，滬鎳期貨價格維持在人民幣12.5萬元／噸至13.6萬元／噸。二季度儘管印度尼西亞調整鎳礦特權使用費，上調了非稅國家收入(PNBP)，推升礦稅固化成本，然而全球精煉鎳顯性庫存持續累積，疊加美國加徵鋼鐵衍生品關稅，鎳價承壓回落，滬鎳期貨價格一度下探至人民幣11.5萬元／噸。三季度受宏觀政策與消息面驅動，滬鎳期貨價格在人民幣11.9萬元／噸至12.5萬元／噸區間震蕩，市場對印度尼西亞暫停新增中間品冶煉產能，鎳礦配額一年審批及印尼政府接管部分鎳礦產區等政策消息反應敏感，然而高庫存現實制約反彈空間，宏觀事件僅加劇短期波動。四季度需求季節性轉淡，鎳價下探多年低位。隨後印度尼西亞能源與礦產資源部(ESDM)釋放出二零二六年鎳礦配額將大幅收緊信號，引發供應收縮預期，為價格上漲提供奠定基礎。

二零二五年，鎳市整體面臨庫存高企與價格承壓的結構性挑戰。然而，中長期來看，產業正處於結構性調整與需求轉型的關鍵階段，為具備技術與成本優勢的企業帶來差異化發展機遇。全球能源轉型驅動新能源車滲透率持續提升，高鎳電池技術演進及固態電池產業化進程加快，將為鎳產品創造持續且顯著的市場需求。國內以舊換新等穩增長政策逐步落地，有望對不銹鋼及相關製品需求形成支撐。公司憑藉在濕法冶煉領域的技術積累與成本控制能力，可對接高附加值新能源材料市場；火法產能則依託規模與一體化優勢，維持在傳統領域的競爭韌性。面對複雜環境，公司將持續推進技術升級與資源整合，強化成本管控，拓展高價值產品與海外佈局，在行業格局演進中鞏固長期競爭力。

新能源

鎳作為動力電池的重要原材料之一，隨着新能源汽車的快速推廣，動力電池對鎳的需求持續增長。二零二五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在國家政策支持下持續蓬勃發展。得益於以舊換新政策的延續及地方政府購車補貼政策的出台，新能源汽車市場保持穩健增長。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達1,663萬輛和1,649萬輛，同比增長約29.0%和28.2%，佔新車總銷量比例提升至47.9%，較二零二四年提高7個百分點。此外，國產新能源汽車憑藉其高端化與智能化技術優勢及本土穩定的供應鏈佈局，積極應對全球市場競爭格局的持續演變，全年實現新能源汽車出口銷量261.5萬輛，同比增長103.7%，新能源已成為中國汽車出口的核心增長引擎。未來，隨着二零二六年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落實，有望進一步激發新能源汽車消費潛力，推動產業邁向高質量發展。除此之外，從中長期視角來看，具身智能機器人、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無人機等高端應用場景也為三元鋰電池提供了巨大的增量空間。

不銹鋼

不銹鋼行業是鎳的主要應用領域，隨着不銹鋼產業的發展，不銹鋼的原材料已由純鎳向鎳鐵轉變，不銹鋼產量的增加，對於鎳鐵的需求也隨之增加。作為重要的工業基礎材料，不銹鋼廣泛應用於交通、工業設備、建築裝飾、家電消費品及高端裝備製造等多個領域。二零二五年，中國不銹鋼行業在產量、表觀消費量上均保持增長態勢。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不銹鋼分會統計，二零二五年中國不銹鋼表觀消費量3,346.16萬噸，同比增加96.96萬噸，增長2.98%；中國不銹鋼粗鋼產量4,086.81萬噸，同比增加142.70萬噸，增長3.62%。在需求增長的同時，其需求結構也由低鎳含量的200系不銹鋼向高鎳含量的300系／400系不銹鋼轉變。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不銹鋼分會統計，二零二五年300系和400系不銹鋼佔比分別為51.73%和18.54%，而200系不銹鋼佔比僅為28.48%，這一結構性變化進一步推動了鎳需求量的提升。未來，在政策驅動下將進一步啟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同時補貼國內房屋老舊電梯換新，刺激不銹鋼需求抬升。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家鎳全產業鏈公司，深耕鎳產業鏈領域，業務覆蓋鎳資源採購、鎳產品貿易、鎳產品生產與銷售等環節。在鎳產品貿易方面，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鎳礦貿易商。在冶煉生產領域，我們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落實國家新能源等戰略性產業的發展戰略，圍繞關鍵鎳資源，重點佈局全球主要資源產區，在印尼奧比島建設產業園區並完成了濕法治煉項目和火法治煉項目的生產佈局。冶煉項目總設計產能達40萬鎳金屬噸，其中濕法治煉產能12萬金屬噸鎳鈷化合物，火法治煉產能28萬金屬噸鎳鐵（其中參股公司HJF火法治煉產能為9.5萬鎳金屬噸）。我們採用第三代HPAL工藝技術有效利用印尼本土低品位的紅土鎳礦，並採用成熟的RKEF工藝技術，於印尼本土實現集約化、一體化生產，為國內外知名新能源汽車、鋼鐵等下游客戶提供高質量的鎳產品供應。公司始終堅持「綠色低碳、創新驅動」的發展理念，致力於推動先進中國技術與全球資源的深度融合，引領鎳產業可持續發展。公司以鎳產品貿易業務為起點，聚焦鎳產品生產冶煉，持續深化戰略佈局、優化業務結構，不斷提升運營質量與市場應變能力。秉持「以中國技術整合全球資源」的戰略導向，通過持續開展技術研發與跨國產業協作，積極參與全球鎳產業生態建設，致力於為海內外客戶提供穩定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推動產業鏈可持續協同發展。

二零二五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總額人民幣40,239.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7.7%；實現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857.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1.1%。公司營收利潤雙增長，主要由於HPAL項目穩定滿負荷生產及RKEF二期KPS產能釋放進一步提升帶來的積極影響。

鎳資源採購與貿易

作為中國鎳礦貿易領域的領先企業，公司憑藉卓越的資源整合能力與深厚的行業經驗，在鞏固長期穩定貨源的同時拓展了多家新供應渠道，持續深化國內外市場佈局。公司始終堅持以客戶為導向，不斷優化貿易流程與服務體系，鞏固並拓展戰略合作關係。報告期內，鎳礦貿易方面，公司聚焦國內普碳鋼廠的增量需求，在優化客戶結構的基礎上，進一步推動合作向縱深發展，提升協同層次與價值實效，同時，敏銳把握印尼市場結構性機遇，以前沿信息研判為支撐，加快海外業務布局，拓展資源整合新空間。鎳鐵貿易方面，公司緊密跟蹤市場趨勢，充分發揮貿易商的市場敏感度與信息優勢，加強合規管理，精準調整銷售策略，採用框架協議與靈活訂單相結合的模式，積極構建多元化銷售網絡。通過精準的市場判斷與靈活的交易策略，公司在有效管理風險的同時，實現了鎳產品貿易量的穩步提升，並顯着增強了整體盈利能力。

鎳產品冶煉生產

印度尼西亞在全球鎳產業中的影響力和話語權不斷提升。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的《2026礦產摘要》在鎳礦儲量方面，截至二零二五年末，全球鎳礦儲量超3.5億噸金屬，其中，54%為紅土鎳礦。在已探明的鎳資源中，印尼是全球鎳儲量最為豐富的國家，佔世界鎳總儲量約44%。在鎳礦供應方面，印尼全球鎳礦供應佔比從二零二四年的62%提升至二零二五年的67%。公司聚焦鎳產品的冶煉與生產，秉承開放合作理念，與印尼合作夥伴合作，着力優化資源分配，全方位為印度尼西亞Obi項目保駕護航。

濕法冶煉項目／HPAL項目

公司採用第三代HPAL冶煉工藝，為當前業內處理低品位紅土鎳礦最為先進的冶煉技術之一。公司於印度尼西亞的濕法冶煉項目規劃共計6條產線，總設計產能120,000鎳金屬噸，14,250鈷金屬噸，項目根據市場需求生產氫氧化鎳鈷、硫酸鎳、硫酸鈷及電積鈷等產品。

報告期內，濕法冶煉項目全線滿產運營，其中HPAL項目持續滿負荷穩定運行及電積鈷項目高效生產。公司緊跟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動態，積極調整產品結構以滿足市場對高性能電池材料的增量需求。與此同時，公司持續深化資源效益與技術優化，通過對產線的系統性改進，有效提升了資源利用效率和整體經濟價值。其中，鐵鋁渣洗滌工藝的優化顯著提高了冶煉金屬回收率；電積鈷產線經改造升級後，各項經濟技術指標持續向好，產品質量穩步提升，在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實現了鈷產品結構隨市場行情靈活、高效調整；通過投資建設印尼首座濕排尾渣庫，並創新採用漿狀尾渣水力沉積工藝，顯著增強了庫體的抗震性能，有效縮短了庫區生態復墾週期，同時實現了生產成本的降低。

火法冶煉項目／RKEF項目

公司採用成熟的RKEF冶煉技術，業務佈局海內外。公司於印度尼西亞佈局火法冶煉項目共計20條產線，合計年產能28萬金屬噸鎳鐵，其中火法項目一期為公司參股公司HJF，年設計產能9.5萬金屬噸鎳鐵；火法項目二期為公司控股公司KPS，年設計產能18.5萬金屬噸鎳鐵。此外，公司於江蘇佈局鎳鐵冶煉廠，亦採用RKEF工藝，年設計產能1.8萬金屬噸鎳鐵。

報告期內，公司充分發揮RKEF工藝經驗與熟練工人優勢，持續加強火法工藝優化與維護管理，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質量。參股HJF項目保持穩定運行；控股KPS項目按計劃投產，其中六條產線已實現達產並順利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公司深化成本管控，成功落地一期精益試點項目，系統化的精益運營變革全面展開，顯著推動了現場運營指標的改善。此外，江蘇鎳鐵冶煉廠通過合理避峰生產與新增儲能電站等措施，在踐行綠色生產的同時，進一步實現了降本增效。

風險分析

鎳金屬價格波動

鎳產品市場價格的變化主要受市場供求關係、宏觀經濟等因素的影響。報告期內，由於精煉鎳產品供應量的上升、全球主要經濟體增速放緩、下游不銹鋼等行業的需求增長放緩等因素，鎳價格總體呈波動下降趨勢。公司與客戶、供貨商簽署的購銷協議中通常根據一段時期內的市場均價和未來的預期價格等因素確定鎳產品的交付價格。若因市場供需等情況導致鎳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公司鎳產品貿易業務的採銷價格差異可能會收窄，鎳產品生產與銷售業務的毛利率亦可能會下降，從而對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果鎳產品的價格出現持續上漲，下游客戶可能會尋求更為經濟的替代方案，例如，客戶可能會尋找其他更經濟可行的能源解決方案以代替三元電池，或者增加鎳金屬的回收及再利用，從而減少對鎳產品的需求。此外，即使在鎳價格上漲的背景下，公司若無法將價格變動完全傳導給下游客戶，將導致公司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為有效應對鎳金屬價格波動風險，公司已構建起系統化的風險管理框架，通過持續優化生產工藝、深挖降本潛力，不斷鞏固並擴大成本優勢；同時強化市場趨勢研判，靈活調整採銷策略，提升對價格波動的動態響應能力。在此基礎上，公司深化與下游客戶的戰略協同，優化產品結構，增強供需匹配的穩定性；審慎把控產能擴張節奏，保持財務穩健與資本配置效率，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夯實根基。公司憑藉領先的濕法冶煉技術、全產業鏈佈局及卓越的運營能力，在行業調整期展現出較強韌性，將繼續把握新能源轉型帶來的長期機遇。

原輔料及能源價格波動

除作為主要原料的紅土鎳礦以外，公司還採購硫磺、液鹼、蘭炭、生石灰等輔料及電力、柴油、煤炭等能源來維持冶煉項目的生產運營，其價格可能受到通脹、全球供應鏈中斷、供貨商產能限制、其他行業對相同材料的需求、補充及替代材料的可用性、以及監管政策等因素的影響。若未來前述原輔料和能源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且公司不能將價格上漲的壓力向下游企業轉移，公司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為應對原輔料及能源價格波動的風險，公司積極發揮貿易商優勢，通過研判市場價格走勢，積極提前佈局，優化庫存，同時結合生產端的工藝優化與能源管理實現運營降本；另一方面，公司通過推進供應鏈向上游資源端延伸，提升輔料自給率，並通過產品高端化與技術升級增強成本傳導能力。

例如，受中東地區地緣衝突持續發酵影響，作為全球硫磺運輸關鍵通道的霍爾木茲海峽航運受阻，船只通行受限，導致來自中東地區的硫磺供應呈現緊張態勢。在此背景下，為確保公司濕法治煉關鍵輔料硫磺的供應鏈穩定性與安全性，我們未雨綢繆、主動作為，積極推進採購來源多元化布局，目前已直接或間接的與北美、南亞及中東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優質供貨商建立起合作關係，有效分散了單一區域市場波動與供應鏈中斷可能帶來的潛在風險。與此同時，公司同步拓展替代性原料路徑，成功獲得印度尼西亞政府批准的硫酸進口配額，可通過靈活轉採購硫酸實現對硫磺部分需求的替代，進一步提升原料獲取的靈活性與供應鏈的韌性。通過上述「多渠道採購+替代輔料儲備」的組合策略，公司構建起更加穩健、可控的硫磺供應保障體系，維持硫磺庫存的動態穩定顯著增強了對突發事件的響應能力，為濕法治煉系統連續穩定運行及生產運營的平穩有序推進提供了堅實有力的支撐。

匯率波動風險

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海外，採購亦以境外鎳礦及各類原輔料為主，銷售端進口貿易亦包含信用證付款結算模式，涉及大量美元等外幣結算。因此，公司利潤水平受匯率變動的影響。隨着公司海外業務的持續擴大、銷售端進口貿易及境外各國政治經濟形勢變化，公司存在因匯率大幅波動導致經營業績發生變化的風險。

為有效管理匯率波動可能帶來的財務風險，公司建立了系統化的風險識別與評估機制，定期對外匯風險敞口進行監測與測算。通過梳理外幣資產與負債的配置情況，公司能夠及時評估匯率變動對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並採取針對性措施予以應對。在日常運營中，公司注重通過資產負債幣種匹配，降低淨外匯風險敞口，並在必要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重大匯率風險。秉承「風險中性」的管理理念，公司致力於減少匯率波動對主業經營的干擾，增強財務穩健性與業績可預測性。

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擁有長期穩定的核心上游資源供應

鎳礦資源作為關鍵的能源金屬，在全球範圍內具有顯著稀缺性。自二零二零年印度尼西亞實施紅土鎳礦出口禁令以來，全球鎳礦供應格局進一步收緊。因此，確保穩定且充足的鎳礦供應，對行業內企業的持續經營與競爭地位至關重要。

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作為全球鎳資源的主要供應國，是公司獲取鎳礦的核心地區。在已探明的鎳資源分佈中，印度尼西亞以其豐富的鎳儲量位居全球之首，佔世界總儲量的44%。菲律賓是僅次於印度尼西亞的鎳礦供應國。我們通過與這些國家的上游礦山建立的長期穩定供應關係，確保能夠持續無阻地獲取高質量的鎳產品，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在印度尼西亞，我們與印尼合作夥伴在奧比島共同投資濕法及火法冶煉項目，並與其簽訂了為期20年的紅土鎳礦長期供應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印尼合作夥伴在奧比島擁有的鎳礦資源，為公司相關冶煉項目提供了穩定的原材料保障。在菲律賓，公司與亞洲鎳業(Nickel Asia Corporation)、CTP Construction and Mining Corp. 等領先的鎳礦開採商建立了超過十年的合作關係，憑藉對礦山產出質量的深入了解，確保了鎳礦貿易業務持續獲得優質、穩定的鎳礦與鎳鐵產品供應。

這些深入且長期的供應合作，不僅鞏固了公司在行業中的競爭地位，也為應對全球市場變化和潛在的地緣政治風險提供了供應鏈韌性。未來，公司將繼續深化與印度尼西亞、菲律賓等資源國的合作，積極探索多元化供應渠道，為業務規模的拓展與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通過關鍵流程及工藝上的突破取得先發優勢，發揮技術優勢降低生產成本

鎳產品的生產需要大量行業知識與經驗、強大的流程優化能力、工藝研發能力及相應的人才儲備。憑藉技術創新，並實地運營管理積累鎳產品生產的實踐經驗，公司構建了多樣化的產品組合，覆蓋了不同的生產路徑。同時，公司在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方面也贏得了領先的競爭優勢。

濕法治煉

HPAL項目所採用的第三代HPAL工藝，是目前原生鎳礦生產領域中最具競爭力的技術之一。該工藝在處理含鈷、鐵較高的低品位紅土鎳礦時，具備耗能低、綜合回收率高等優勢，但同時也因技術難度大、生產流程複雜，且需在高溫、高壓及濃硫酸環境下運行，對技術能力與運營管理水平提出了極高的要求，容錯率較低。公司在濕法治煉項目中考慮第三代HPAL工藝的鎳濕法治煉生產流程、工藝細節及生產設備進行了系統化優化與升級，使該項目在建設時間、現金成本、單位鎳金屬投資成本及達產時間等多個方面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同時實現了能耗與生產成本的大幅降低。

公司在第三代HPAL工藝基礎上，通過選礦工藝優化、餘酸回收利用、蒸汽循環應用等一系列技術改進，進一步提升了產能、降低了綜合能耗與生產成本。隨着工藝不斷發展與完善，對高溫、高壓及強酸環境下的技術控制與運營能力要求也持續提升。公司依託行業領先的技術實力與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持續引進先進設備與過程控制系統，並通過創新的生產管理與實時監控手段，實現了從原料輸入到產品輸出的全程精細化控制，在保障生產穩定連續的同時，也確保了人員與設備的安全。這些系統性優化與升級舉措，顯著增強了項目的運營效率與經濟性。

火法治煉

在火法治煉領域，公司已掌握成熟的RKEF工藝技術，並積累了與之配套的項目設計、建設、運營及管理經驗。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在中國及海外佈局紅土鎳礦火法治煉產能。

公司成功將江蘇工廠在技術升級與項目管理方面的經驗應用於RKEF項目實踐中。在Obi項目實踐中，我們在原有工藝基礎上持續推動技術創新，結合印度尼西亞當地紅土鎳礦及其他原料的特性，對RKEF工藝及相關生產設備進行了針對性優化與升級；通過提升熱能回收效率等措施，進一步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了設備維護頻次與成本，使公司在多項生產指標上實現突破。

持續的工藝改進與研發

為實現降本提效、增強綜合實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公司多維度推進系統優化與技術創新。公司持續優化園區物流與能源配置，提升資源綜合利用效率，並加強副產品經濟回收，強化循環體系。同時，通過工藝技術與裝備的持續升級，協同處置「三廢」，推進高價值易耗品的替代，全面提升運營效率與環境績效，穩固公司在市場競爭中的優勢地位。

公司制定了明確的技術發展規劃，以技術集成為主導，圍繞資源綜合利用、新技術開發、現有工藝優化、潛在項目儲備等方面開展系統性的技術創新與研發。始終堅持工藝改進與研發創新，依託自有研發團隊與第三方機構緊密合作，持續推進技術進步。報告期內，公司技術中心推進多項技術的開發與儲備，並與國內多家知名高校及研究機構深入合作，共同推進工藝優化與成本控制，提升整體技術水平。印度尼西亞濕法冶煉項目是公司未來盈利增長的重要引擎，公司已在電積鎳、濕法渣煉鐵、紅土鎳礦選銻、低成本沉澱替代液鹼等領域具備技術儲備，並將通過設立新研發中心、深化產學研合作、組建高水平團隊等措施，進一步提升自主研發與工藝創新能力。

二零二五年，公司持續推動技術工藝改進與綠色升級。印度尼西亞奧比產業園區內，首座濕堆尾渣示範庫正式投用，HPL精煉車間含油硫酸鈣晶體洗滌裝置成功運行並產出低油分硫酸鈣晶體，優化ONC鐵鋁渣洗滌工藝顯著提升冶煉金屬回收率，開展ONC殘積礦項目建設以提升礫石中金屬鎳的回收利用率，鞏固公司在濕法冶煉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與成本競爭力。

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積極引入新生產工藝，拓展產品譜系，推動各業務板塊可持續發展。這些舉措不僅有助於提升公司在技術迭代與市場變化中的競爭力，也為應對未來需求和技術革新提供堅實支撐。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與持續的技術積累，公司為項目順利實施與長期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技術保障。

我們擁有長期合作的優質客戶群體

憑藉多年來對鎳產業鏈的深度參與，公司已在下游客戶中積累良好行業信譽與口碑，並與國內外具有領先地位的大型生產企業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新能源領域，公司濕法冶煉項目所產鎳鈷化合物作為新能源汽車三元電池核心原材料，伴隨新能源汽車產業快速增長，市場需求持續旺盛。公司已與寧德時代附屬公司（湖南邦普、寧德邦普、寧波邦普）、容百科技、格林美等業內領先新能源材料生產商及大宗商品貿易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二零二五年公司濕法項目滿負荷生產顯著增強公司新能源業務的增長動能，鞏固新能源材料供應端戰略地位。

不銹鋼領域，公司作為中國最大的鎳礦貿易商，依託在印度尼西亞、菲律賓等主要鎳資源供應地構建的穩定供應鏈及嚴格質量控制體系，持續為青山控股、寶鋼德盛不銹鋼有限公司、POSCO等大型鋼鐵企業供應紅土鎳礦及鎳鐵產品，產品廣泛應用於不銹鋼終端市場，形成資源獲取、貿易流通到終端應用的完整鏈條。

國內下游行業發展勢頭良好，公司鎳產品市場需求有望進一步提升

公司的鎳產品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不銹鋼等下游行業，其中新能源受到多重有利驅動因素的影響而增長迅猛，公司的鎳產品將充分獲益於終端市場爆發式增長的需求。

新能源汽車市場方面，全球諸多國家均已設定汽車電動化目標。根據灼識諮詢，中國的新能源汽車新車銷量滲透率於二零一九年僅為5.0%，於二零二四年增長至44.4%，並預計於二零二九年進一步增長至82.0%。隨着《關於調整減免車輛購置稅新能源汽車產品技術要求的公告》《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等國家性有利政策的出台、不斷發展的汽車技術、電池成本快速降低，中國的新能源汽車銷量及滲透率將進一步增長。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增長帶動了三元電池市場的快速發展，相較其他類型的新能源動力電池，三元電池的能量密度更高，真實續航里程更長，在近年來得到了廣泛應用。三元電池高鎳化將進一步釋放市場對高鎳三元電池的原材料硫酸鎳和硫酸鈷的需求。公司精準地把握了新能源汽車產業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積極佈局硫酸鎳和硫酸鈷等鎳鈷化合物產品的產能，印度尼西亞濕法冶煉項目已全部投產後具備12萬金屬噸鎳鈷化合物（包括14,250金屬噸鈷）的總設計產能，使得公司成為國內新能源汽車行業領先的原料供貨商之一。

我們秉承ESG可持續發展理念

在全球可持續發展背景下，公司注重綠色發展，致力於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公司已將ESG管理全面融入運營與治理。公司積極踐行綠色低碳與循環經濟，通過循環利用生產副產品提升資源效率，並持續優化能源結構與供應鏈佈局。公司推進濕法渣資源化示範項目，將濕法治煉過程中產生的濕法渣作為資源回收利用，提取其中的鐵資源，有效減少廢棄物排放並降低對原生礦石的依賴。通過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打造資源節約與環境友好的智能化產業園區，公司積極踐行循環經濟與碳中和目標。在公司治理上，董事會下設審核、薪酬、提名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四個專門委員會，確保治理結構科學規範。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負責識別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向董事會匯報，確保持續優化ESG管理，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全程。目前，公司各項生產項目穩步推進，園區綠化與環境建設已取得顯著進展。未來，公司還將持續投入研發與技術升級，推動全產業鏈的綠色轉型，致力於打造智能、集約、生態友好的產業園區。

公司圍繞鎳資源構建了完整的產業生態系統

公司作為全球領先的鎳產業鏈企業，報告期內主營業務覆蓋鎳資源採購、貿易、生產與銷售全環節，深耕產業鏈並以貿易為起點向下游延伸，形成涵蓋多環節的完整產業佈局。在上游領域，公司響應「一帶一路」倡議，重點佈局全球主要資源區，已在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建立穩定供應鏈網絡，設專業鎳礦化驗部門精準採購礦產品，提升生產效率和經濟效益，憑藉增值服務深化行業理解，成為中國最大鎳礦貿易商。在生產銷售領域，公司圍繞印度尼西亞拓展歐美市場需求，高效開發利用當地紅土鎳礦資源，在印度尼西亞及中國均建有生產基地，整合供應鏈上下游。在印度尼西亞設獨立鎳產業園區，生產高質量鎳鈷化合物和鎳鐵產品，為下游客戶提供關鍵資源，秉持綠色生產理念確保環保與資源回收利用，形成一體化產業體系。

憑藉十餘載的經驗積累，公司通過創新和合作實現資源高效利用與產業升級，保障國內資源供應，產品與服務口碑良好，完成跨國產業佈局雙贏，持續提升國際競爭力。報告期內，公司在印度尼西亞Obi島打造世界級鎳產業園區，採用雙技術路線貫穿綠色低碳理念，堅持「以中國技術整合全球資源」推動產業鏈可持續發展。未來，公司將深化與印度尼西亞、菲律賓等國企業合作，助力全球鎳產業發展，把握新能源轉型機遇。

前景

完成既有項目建設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

印度尼西亞Obi項目作為公司未來盈利增長的核心驅動力，其生產線的如期順利啟動與高效運營對公司業務拓展至關重要。報告期內，公司持續穩步推進既定計劃，集中優勢資源，有序落實火法KPS項目工程的建設工作。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完成該項目全部12條產線的全面達產。

循環經濟賦能，推進濕法渣資源化示範項目

公司始終秉承綠色環保的發展理念，基於多輪技術研究論證與深入市場調研，開展濕法渣資源化示範項目，致力於將HPAL項目產生的廢棄濕法渣轉化為高價值資源。由於濕法渣中含有較為豐富的鐵元素，經過系統化的預處理後，其鐵含量可達到一般鐵礦石的品位水平，能夠作為優質原料用於後續生鐵的生產。這些生鐵通過進一步精煉和加工，可製成符合市場標準的螺紋鋼產品。螺紋鋼作為重要的建築鋼材，被廣泛應用於橋樑、道路、高層建築、隧道及其他各類基礎設施工程項目中。隨着東南亞地區新興經濟體的迅速崛起，該區域正大力推進基礎設施建設和城市化進程，螺紋鋼的市場需求預計將迎來顯著增長。該項目實施不僅能夠有效解決濕法渣堆存帶來的環境與佔地問題，還通過資源的高效回收，為公司創造了可觀的經濟效益，真正實現了環境效益與經濟效益的雙重提升。報告期內，公司正加速佈局濕法渣資源化示範項目，以構建循環經濟護城河。該項目旨在形成「廢渣資源化—有價金屬回收」的新型價值鏈條，目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與監管備案，即將全面進入建設攻堅階段。

豐富產品種類，推進MHP精煉生產項目

公司持續深化適應多品類下游產品的研發能力，積極推進MHP精煉生產項目，將ONC產出的氫氧化鎳鈷產品進一步加工為硫酸鎳和硫酸鈷，或電積鎳和電積鈷。電池級硫酸鎳和硫酸鈷可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電池、3C電子等領域，以提高電池能量密度，進一步提升產品性能。電積鎳和電積鈷具有高強度，耐腐蝕的特性，可廣泛應用於不銹鋼，合金材料，航空航天等領域。該項目將進一步提升公司高附加值產品佔比，豐富公司產品矩陣，靈活應對多樣化的市場需求，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

提升研發能力，促進技術革新

秉持產業協同發展戰略，公司以研發工作為核心驅動力，通過先進設備的規模化應用與生產工藝的深度革新，實現生產效能與產品質量的雙提升。圍繞可持續發展目標，構建全流程綠色製造體系，在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的同時，將環保理念貫穿生產全週期。在濕法礦渣資源綜合利用項目推進過程中，公司已形成從技術研發、中試轉化到產業化應用的完整技術鏈條。依託公司在生產工藝優化、先進設備引入及綠色製造體系建設等配套措施的支持，通過設立專業研究中心、加強與科研院所合作及強化研發團隊建設，為項目實施與技術升級提供了有力保障。

拓展全球優質鎳資源，築牢供應鏈安全與競爭優勢基石

鎳資源是公司業務持續增長及滿足市場核心需求的重要基石，獲取穩定、優質的鎳資源供應對保障公司長遠發展具有戰略意義。為強化資源基礎，公司將在全球範圍內積極佈局，通過投資、合作等方式拓展國內外優質鎳礦資源，持續擴大供應渠道與儲備規模。此舉不僅有助於公司深入參與全球鎳資源競爭，更能系統提升對上游資源的掌控力與議價能力，從而增強公司在國際市場中的綜合競爭力。公司將通過構建安全、可持續的鎳資源供應鏈，為國內下游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資源保障，支持產業鏈整體發展。

精益賦能，成本致勝

公司將以設備管理、生產管理與能效管理為核心維度，系統構建精益管理體系，並以此為指導率先在重點環節落地示範項目，形成具備可操作性與可複製性的管理方法與實踐范式。通過示範項目的有效實施，公司持續推動內部人員專業能力提升與組織機制優化，為後續向全產線、全公司範圍內的推廣落地奠定了堅實的人才基礎與制度保障。基於該體系的深入運行，公司有望實現從生產流程到資源配置的全面精細化管控，並通過數據驅動實現持續優化，最終建立起行業領先的成本控制能力。這不僅使公司能夠有效抵禦行業週期性波動帶來的經營風險，更助力公司在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持續構築核心優勢，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深化治理與人才建設，奠定企業可持續發展根基

公司建立並實施「治理提升」與「人才強企」雙輪驅動戰略，系統推進組織能力建設。在治理優化方面，公司建立有效的公司決策機制、市場快速反應機制以及風險防範機制，全面提升治理效能與合規運營水平，為戰略目標實現提供制度保障；在人才發展方面，構建一體化人才管理體系，通過優化人才結構、完善培養機制、有效激勵機制等，打造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為企業創新發展提供穩固支撐。

構建更為開放繁榮的鎳資源生態系統

公司持續致力於構建先進的鎳資源生態系統，通過深化產業園區建設、完善基礎設施配套，不斷強化核心競爭力。我們以開放姿態積極推動技術創新與產業協同，深化打造可持續發展的鎳資源生態。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推進奧比島園區基礎設施建設及配套輔料生產設施建設，着力實現物流、技術與資源的高效集成，以全面提升園區運營效率與可持續發展能力。在供水系統方面，通過精細化運營管理，統籌園區工業與生活用水需求，持續保障供水的穩定可靠，為園區高效運轉提供堅實支撐。生活區建設方面，公司秉持生態優先原則，為當地居民打造高質量生活環境，同時為項目員工提供高標準居住設施，切實保障小區和諧穩定與員工生活質量。交通基礎設施方面，港口與機場建設穩步推進，顯著提升物流運輸效率與員工通勤便利性，有效增強了園區的對外聯通與內部流動。通過上述綜合舉措，公司不僅顯著優化了奧比島園區的整體運營效能，也為當地小區發展和員工福祉做出了持續貢獻，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鎳產品貿易				
紅土鎳礦	5,960,477	14.8	3,708,890	12.7
鎳鐵	9,940,976	24.7	12,143,422	41.5
小計	<u>15,901,453</u>	<u>39.5</u>	<u>15,852,312</u>	<u>54.2</u>
鎳產品生產				
鎳鐵	6,589,515	16.4	1,302,192	4.5
鎳鈷化合物	15,230,537	37.8	11,100,635	38.0
小計	<u>21,820,052</u>	<u>54.2</u>	<u>12,402,827</u>	<u>42.5</u>
其他	2,518,281	6.3	977,819	3.3
總計	<u><u>40,239,786</u></u>	<u><u>100</u></u>	<u><u>29,232,958</u></u>	<u><u>100.0</u></u>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3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39.8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鎳產品冶煉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52.3百萬元增加0.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01.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鎳礦的採銷增加，同時鎳礦市場價上漲，導致貿易鎳礦收入增加人民幣2,251.6百萬元；貿易業務收入的上升被以下因素部分抵減：貿易鎳鐵的採銷減少，導致二零二五年貿易鎳鐵收入減少人民幣2,202.4百萬元。

生產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02.8百萬元增加75.9%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20.1百萬元，主要由於(i)鎳鈷化合物銷量隨HPAL三期項目穩定滿負荷生產增加，同時鈷市場價上漲，導致鎳鈷化合物收入增加人民幣4,129.9百萬元；及(ii)鎳鐵銷量隨RKEF二期項目KPS投產增加，導致鎳鐵收入增加人民幣5,287.3百萬元。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8.3百萬元，主要由於煤炭銷售業務增加導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2.5百萬元增加44.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15.1百萬元，毛利率由18.3%上漲至19.2%。

貿易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7百萬元增加31.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1百萬元。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2.9%上漲至3.8%，主要由於(i)市場價格上漲；及(ii)高毛利的貿易鎳礦銷售佔比增加所致。

生產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8.9百萬元增加43.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52.1百萬元。鎳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率由39.0%下降至31.9%，主要由於(i)鎳鈷化合物銷量增加，導致鎳鈷化合物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1.0百萬元，但由於原輔料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由42.8%下降至39.3%；及(ii)印尼自產鎳鐵開始投產，鎳鐵銷量增加導致鎳鐵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1.1百萬元，毛利率達到14.6%。

其他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其他業務的毛利率於同期由5.4%上漲至6.3%。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6百萬元增長61.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6百萬元，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73.4百萬元；及(ii)受鎳價波動影響，我們收入定價中掛鈎期貨產品的部分產生投資收益人民幣44.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增加19.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以及銷售量增加對應的檢測費支出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3.8百萬元增加21.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05.7百萬元；及(ii)諮詢費、保險費、業務招待費及辦公費用有所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2百萬元增加74.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450.7百萬元；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加被以下因素抵減：二零二四年同期我們對無形資產中客戶關係的可收回價值進行評估，確認了減值人民幣142.3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3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人民幣647.5百萬元基本保持持平。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0百萬元增加6.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RKEF項目一期精細化成本控制管理，進行技術改進優化工藝流程，提升了盈利能力。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7.0百萬元增加53.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45.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09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針對項目公司盈利狀況預提所得稅，同時我們根據支柱二立法模版計提了支柱二補足稅。

年度利潤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8.8百萬元增加47.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5.5百萬元。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上漲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流動比率

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多項資金及庫務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因應當前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任何風險特徵作出相關調整，以定期管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ii)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持續監察本公司的潛在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會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iii)僅與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而該等第三方均須接受本公司的信貸審核程序；及(iv)在適當情況下使用租賃及計息貸款等多種金融工具，以在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957.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99.3百萬元增加50.5%。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到人民幣7,371.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32.4百萬元增加46.5%。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倍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倍。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113,717	100.0	5,678,955	99.2
土地使用權	-	-	28,697	0.5
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	-	-	18,148	0.3
總計	<u>5,113,717</u>	<u>100.0</u>	<u>5,725,800</u>	<u>100.0</u>

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242,296</u>	<u>6,498,669</u>

債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債項人民幣18,615.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52.3百萬元），其中包括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077.9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526.8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10.1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0.3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百萬元）及長期應付款項人民幣0.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9，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0.8相比略有上升。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本集團開展業務所使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我們的管理層會通過進行定期檢討管理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部分貸款由(i)以位於中國的樓宇及土地作抵押，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百萬元)；(ii)以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92.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8百萬元)；(iii)以位於印尼的廠房及機械、電子及辦公設備、汽車及在建建築的抵押，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636.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98.2百萬元)；(iv)以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其賬面價值人民幣188.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7百萬元)；(v)以位於印尼的存貨抵押，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32.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vi)以位於印尼應收賬款抵押，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1.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及(vii)以賬面價值人民幣2,466.6百萬元的存款作質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8.6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向金融機構質押其他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BBS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MS就成立合營公司BJL訂立BJL股東協議。BJL的初始投資金額約為505,000,379美元，其中BBS出資約505,000,000美元(持股99.999925%)，BMS出資379美元(持股0.000075%)。成立BJL旨在適應業務發展需要並申請印度尼西亞稅收優惠，以優化未來濕法渣處理業務的稅負成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5,453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69人)。

我們主要通過求職網站、僱員推薦及校園招聘計劃來滿足我們的招聘需求。我們的僱員通常與我們訂立標準的僱傭合約。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津貼。我們根據僱員的職位為其設定績效目標，並定期審查其績效。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持續培訓，以提高僱員的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彼等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的熟悉程度。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當地地方政府當局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強制性養老金繳款計劃以及醫療、工傷及生育保險計劃。我們亦為僱員繳納失業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元(稅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稅前))，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上獲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已付或應付發售開支後)約為3,600.4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按照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所披露之用途及比例悉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詳情見下表：

用途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度 股東會批准 變動後的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動用的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的 實際淨額 (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 已動用的 實際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的 實際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的 實際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奧比島的鎳產品生產項目的 開發及建設	2,030.7	2,030.7	0	0	2,030.7	0	0	0
向CBL額外注資	864.1	864.1	0	0	864.1	0	0	0
就於印度尼西亞的鎳礦資源 作出潛在少數股權投資	345.6	0	0	0	0	0	0	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360.0	360.0	345.6	345.6	705.6	0	0	0
總計	3,600.4	3,254.8	345.6	345.6	3,600.4	0	0	0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定修訂就印度尼西亞的鎳礦資源作出潛在少數股權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改為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會獲得批准。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集團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強調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確保其業務及營運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訂立。本集團於報告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初，蔡建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兼總經理（「總經理」）。

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蔡建勇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商品貿易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彼於本集團發展及業務擴充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故董事會深信，蔡建勇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對本集團的管理有利。此外，由經驗豐富且高質素的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平衡。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蔡建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集團認為，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組成有頗強的獨立元素。

蔡建勇先生隨後因工作變動辭去總經理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同時繼續擔任（其中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胡芝春博士已獲委任為總經理，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所載的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集團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致使公眾人士不時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應為約15.31%(向上取整)。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均維持聯交所要求的前述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內部的實施情況，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我們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何萬篷博士、王緝憲博士及張爭萍女士。張女士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的事宜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進行討論。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登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發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所有客戶、供貨商及合作夥伴及全體股東的理解、支持和信任致以謝意，本集團全體員工將攜手股東一如既往地勤奮工作。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職工代表董事為余衛軍先生。